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注: 事业单位法人在本网站上填写和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如年报内容存在涉密事项, 请在本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报送年度报告”栏内下载年度报告等资料填写, 并按规定途径另行报送。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是指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一、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临床用血提供；献血法宣传；血液质量保障；输血技术指导；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输血科学研究。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和谐路卫生监督（血站）大楼
法定代表人	温秀明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829 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所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办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 _____ (万元) 变更后 _____ (万元)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举办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广东省血站 执业许可证	献血者招募、血液的采集与成分制备、检测、储存、供应、科研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	2025-09-2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年初数（万元） <u>2136.660862</u>	年末数（万元） <u>2315.114254</u>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30	29	63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和谐路卫生监督（血站）大楼</u>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评价年度： <u>上一年度</u> <input type="checkbox"/> <u>再上一年度</u> （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果/等级： <u> </u> 注：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时间： <u> </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 </u> 颁奖单位： <u> </u> 注：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处罚次数 <u> </u> 次 被处罚时间： <u> </u>	

		<p>被处罚事项: _____</p> <p>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_____</p> <p>整改情况: 已整改<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中<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input type="checkbox"/></p> <p>注: 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p>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p>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理 <u>1</u> 件 已办结 <u>1</u> 件 未办结 <u>0</u> 件</p> <p>注: 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p>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诉讼次数 <u> </u> 次</p> <p>接受诉讼时间: _____</p> <p>接受诉讼类型: 民事诉讼<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诉讼<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诉讼<input type="checkbox"/></p> <p>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审理中<input type="checkbox"/></p> <p>注: 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p>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p>

注：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一、业务工作主要亮点

（一）深化财政核拨全额拨款采供血机构管理机制改革,解决采供血困难局面

开展
业务
活动
情况

2023年1至9月份广东省采供血同比下降3.9%，深圳市同比下降2.6%，采供血受大环境变化影响呈现日益困难局面。深圳地区亦未幸免，区中心血站想尽办法突破采供血困局。对职员和聘员均进行管理机制更进一步的深度改革，形成《龙岗区中心血站血源科工作考核方案（第三版）》并严格落实执行。利用医院提供聘员体检优惠节余资金用于血源科聘员日常绩效考核，同时聘员工作业绩决定聘员月度和年度评优；职员年度考核奖与工作业绩充分挂钩，同时与聘员工作业绩为基准值，比较确定职员提取绩效比例。考核方案对各工作岗位进行细化和不断优化；依据临床需求科学精准调控采供血；引导每位员工实现自我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贡献智慧；较好解决了职员工作效率问题，同期职员工作效率高于聘员。至12月31日，共接受28358人次无偿献血者的捐血（含机采），同比上升8.8%；累计采全血25318人次，献血量9047590毫升，同比分别增长13.4%和12.8%；单采血小板3040人次，共计3441个治疗量，同比分别增长8.2%和6.3%。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采血效率带动全站管理效能，不断满足了临床用血增量需求。采血量同比大幅度增长在全省范围内均可算为少有的亮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全省血液安全技术核查情况的通报》（粤卫通〔2023〕6号），省卫健委对区中心血站成功探索建立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改革方案，固定献血点采血能力得到大大提升，给予了表扬和肯定。

8月份，在广州出现季节性供血困难时，区中心血

站在保证辖区供血的情况下，紧急加大献血者招募力度，第一时间向广州血液中心支援悬浮红细胞 400U（80000 毫升）。支援宝安血站紧急抢救用 O 型红细胞 50U（10000 毫升）。

（二）组织龙岗区“6.14 世界献血者日”纪念活动

1. 开展 2023 年度第十四届深圳市龙岗区无偿献血表彰会活动，表彰无偿献血工作中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共有 37 个单位和 224 人受到表彰。于 6 月 8 日举办“血站开放日”活动，开展血液知识科普讲座，并现场讲解血液的采集、检验、分离、制备、储存、发放等过程。让获奖者们对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深深感受到了血液在挽救生命时不可或缺的力量。

2. 开展以“汇聚青春正能量，无偿献血传爱心”为主题的第 20 个世界献血者日活动。为无偿献血者赠送深圳无偿献血 30 周年徽章及感谢状。活动当天共有 163 人参与了无偿献血，献血总量达 44400 毫升。

3. 举办 2023 年度“6.14 世界献血者日”暨布吉东站在布吉东献血站揭牌启用仪式，布吉东献血站可以同时接待市民捐献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成分血，标志着将解决龙岗西部片区 170 万市民的献血难题。布吉东献血站正式运行当天采集全血 23 人 8200ml、机采血小板 5 人 5 个治疗量。

（三）供血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临床成份输血率 100%，发血量为：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42543u，同比增加 9.3%；病毒灭活血浆：2577750ml，同比增加 25.9%；冷沉淀凝血因子：9264u，同比减少 7.9%；血小板：3372 个治疗量，同比增加 6.0%；洗涤红细胞 896u，同比增加 22.4%；辐照血液 3376u；总发血量约 19.9 吨，同比增加 8.2%。

（四）坚持“6S 精益化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 6S 精益化管理，定期对全站工作场所巡查，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和员工的综合素质，推动区中心血站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迈进，同时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舒适的献血环境，不断提升了满意度。

(五) 严抓血液检测质量，持续改进质量体系，确保血液安全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检测献血者标本共 28186 份，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做好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加强试验环节质量管理。积极参加了广东省和国家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等外部质量评价，均取得了优秀的成绩。

2. 严格把控耗材和试剂采购，确保符合质量要求和采供血安全。同时通过质量过程监督、质量体系文件评审等行为持续改进血站质量管理体系，完成修改 I 版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科室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质量行为，严把血液质量关，实现安全供血无事故。

(六) 紧抓财务年报工作

2023 年 3 月，区中心收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对区中心血站 2021 年度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工作的表扬证书。

(七) 完成布吉和坂田捐血站的建设，拓展机采血小板业务

1. 2022 年龙岗区发改资金立项的 2 个移动捐血站，其中布吉东站捐血站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正式投入使用、坂田岗头捐血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试运行。通过开发培养更多的献血点，做好采供血能力的储备。

2. 捐血站开展机采血小板业务。双龙捐血站和布吉东站捐血站已开展机采业务。坂田街道捐血站亦具备血小板机采业务功能。以上 3 个捐血站进一步提升成分血采集能力，同时减少血小板献血者进入卫生监督综合楼人员数量。

二、面临困难

(一) 采供血持续增长，供血压力大增

随着辖区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和人口持续增加，临床用血将逐年递增。2014年供应红细胞和血浆合计9.72吨，2023年为19.9吨，10年间业务量已翻倍；2014年血小板需求量1258治疗量，2023年为3441治疗量，10年间增长2.7倍。预期“十四五”末病床数翻倍增长，但采供血能力必将无法满足需求，需充分保障采供血资源投入，更进一步做好采供血能力储备相关工作已迫在眉睫。

(二) 人员编制紧缺

区中心血站现有职员编制30名，雇员编制1名，员额聘员编制33名。从2014年至今业务量翻倍，用人编制仅增加了4个，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存在1人兼多岗的不符合《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情况，存在较大工作安全隐患。

三、2024年工作思路

(一) 调研采供血困难问题

1. 高度重视采血大环境变化趋势，区中心血站班子和血源科开展深入调研，重点聚焦采供血一线、采血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捐血站点进行深度调研。

2. 经统计分析2023年1月至9月的采血数据，横岗捐血站的采血数据和效率呈现进行性下降的趋势，截止到9月份的数据显示，横岗捐血站同比2022年工作量下降近50%，该点每月采血量减少超过500U（100000毫升），已经形成供血隐患，急需采取针对性调整措施。10月16日开始，全体党员志工和血源科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招募，了解该点献血量急剧下降的内外原因。后续将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 血液安全质量相关工作

1. 做好广东省血液安全技术核查工作。
2. 做好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工作，如期开展内审、管理评审工作，确保血液安全。

(三) 推进血站选址新建工程

跟踪落实项目的推进工作，争取早日建设一个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符合业务需求布局、符合业务量发展规模的中心血站。

(四) 申请增加人员编制


根据我国《血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0〕448号）的要求，血站年采供血10吨-20吨时应配备卫生技术人员70-120人，区中心血站2023年预计采供血量为19.2吨，需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114人，区中心血站现有编制数为64人（包含职员、雇员、聘员）。按规范配置需补充人员50人才能确保临床用血的供应和安全。恳请及时增加区中心血站职员或聘员编制20名。

(五) 建议血站实施“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的意见》（粤人社函〔2018〕250号）文件要求，参考执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机制，突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水平，由区人力资源局、区财政局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策核定本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进一步提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员工工作效率的管理机制。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p>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p>	<p>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p> <p>审查时间： 2024年 3月 15日 (举办单位公章)</p>  <p>未经举办单位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具体原因： _____</p> <p>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p>
--------------------------	---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黄华霖	0755-89551948	w-lgzxxz@1g.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